

深圳市有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

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和《深圳市有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等规定，我们作为深圳市有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基于独立、审慎、客观的立场，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对《2021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独立意见

公司 2021 年度净利润和现金流为负，2021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和未来发展的资金需求，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董事会关于该议案的审议和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因此，我们同意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并同意将该方案提交 2021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对《关于公司董事、监事 2021 年度薪酬待遇的方案》的独立意见

2021 年度董事、监事的薪酬分配方案符合公司现行管理的要求和发展的需要，符合公司所处行业薪酬水平及当地物价水平，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董事会关于该议案的审议和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相关制度的规定。

因此，我们同意董事会提出的董事、监事 2021 年度薪酬待遇方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对《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2021 年度薪酬待遇的方案》的独立意见

2021 年度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分配方案依据了公司所处的行业、规模的薪

酬水平，结合了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和目标而制定，有利于强化高级管理人员勤勉尽责，促进公司提升管理和经营效率，符合公司长远发展的需要。董事会关于该议案的审议和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相关制度的规定。

因此，我们同意董事会提出的高级管理人员 2021 年度薪酬待遇方案。

四、对《关于审议<2021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审阅，公司 2021 年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募集资金的管理与使用不存在违规情形，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因此，我们同意报出《2021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五、对《关于审议<公司 2021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和<公司 2021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审阅，我们认为公司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和《上市公司内部控制指引》的规定，对公司内部控制的有效性进行了评估，并出具了《2021 年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同时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的内部控制进行了审计，出具了《2021 年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公司现有的内部控制制度及执行情况符合我国有关法律法规以及监管部门有关上市公司治理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并且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根据公司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和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公司不存在内部控制重大缺陷或重要缺陷。《2021 年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和《2021 年内部控制审计报告》能真实、公允的反映公司内部控制的情况。

因此，我们同意报出《2021 年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和《2021 年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六、对《关于预计公司 2022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公司及全资子公司预计 2022 年度与关联方之间发生的日常性关联交易，均

基于公司的业务发展及生产经营的需要，交易定价方式及定价依据按市场定价进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公司的主要业务不会因上述关联交易而对关联方形成依赖。董事会在对该议案进行表决时，公司关联董事予以回避表决，董事会的审议和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相关制度的规定。

因此，我们同意公司预计 2022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七、对《关于调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公司本次对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延期和内部调整是根据外部环境变化、经营需要和项目实际情况等做出的，符合客观情况和公司长远发展的需要，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延期和调整的决策程序符合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的相关规定。

因此，我们同意公司本次对募投项目延期和调整的事项。

八、对《关于公司为公司之全资子公司 2022 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提供关联担保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公司为全资子公司 2022 年度拟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的综合授信提供担保，是为了满足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需要，符合公司整体生产经营的实际需要，有利于缓解子公司流动资金需求，有助于子公司持续发展，担保风险可控，董事会的审议和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相关制度的规定。

因此我们同意公司为全资子公司 2022 年度拟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提供担保的事项，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九、对《关于预计外汇衍生品交易额度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公司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是以正常经营为基础，以规避和防范汇率风险为目的，不进行单纯以盈利为目的的投机和套利交易，符合公司业务发展需求。公司董事会审议该事项的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

东利益的情形。

因此我们同意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开展折合不超过 2000 万美元额度的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对《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在不影响公司主营业务正常开展，保证运营资金需求和风险可控的前提下，公司使用最高不超过 2 亿元的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购买中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中低风险、短期（不超过一年）理财产品，可以提高公司闲置自有资金的使用效率和效果，进一步提高公司整体收益，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购买的理财产品一般情况下收益稳定、风险可控。

因此，我们同意公司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一、对《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及追认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公司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和追认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会影响公司日常资金正常周转需要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有序实施，亦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可以提高募集资金利用效率，增加公司收益，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多投资回报，不存在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董事会的审议和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相关制度的规定。

因此，我们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有序实施以及募集资金安全的情况下，使用合计不超过人民币 2 亿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同时同意追认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二、对《关于购买董监高责任保险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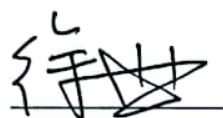
为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购买责任保险可以为公司董事、监事及

高级管理人员在依法履职过程中可能产生的赔偿责任提供保障,有利于提高公司治理水平,促进责任人员履行职责,完善公司风险管理体系。

因此我们同意公司为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购买责任险的事项,并同意将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以下无正文)

独立董事签字：

A stylized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consisting of several loops and strokes, positioned above a horizontal line.

徐小伍

2022 年 4 月 28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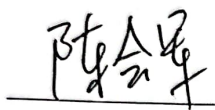
独立董事签字：



曾 明

2022 年 4 月 28 日

独立董事签字：



陈会军

2022 年 4 月 28 日